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松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严寒松、戴碧叶：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绿之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松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严寒松、戴碧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南通松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绿之萝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368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3687.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严寒松对被告南通松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戴碧叶对被告南通松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53元，由被告南通松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严寒松、戴碧叶负担。（案件受理费1453元，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公告费400元已由原告代垫，被告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